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上訴字第2995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振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振強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諭知無罪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同法第93條之4亦有明文。又按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劉振強被訴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雖經原審以107年度訴緝字第28號判決判處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現繫屬本院審理中，惟本件係於民國88年5月13日即繫屬於原審，然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命警

拘提亦無所獲，於88年7月12日經原審以88年士院刑建緝字第222號通緝書發布通緝被告，至107年11月13日始緝獲歸案，有本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憑。而被告前經原審於107年11月9日以士院刑禮107訴緝28字第1070219830號函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依首揭說明，本院應於限制出境、出海新制施行即108年12月19日起二個月內，依法重為處分。

三、按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且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俱屬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卷內相關資料及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權。查本案被告雖經原審諭知無罪，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衡情被告已逃亡近二十年，況本案尚未確定，被告被訴以重罪，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若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被告有滯外不歸以逃避審判及若將來被判處有罪之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本案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對於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未逾越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4但書規定之必要性，核與比例原則無違，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09年2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又本件被告被訴之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依同法第93之3第2項後段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累計不得逾五年；且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3項前段，重為處分後之限制出境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並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3項但書所稱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之限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復生

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遲中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